

合同类型：规划咨询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密市城市防洪规划

委托方：新密市水利局

受托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甲方（全称）：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市防洪规划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1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11）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编制新密市城市防洪规划。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5948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编制新密市城市防洪规划，分析区域内防洪保障现状与形势要求、防洪保障策略与目标、防洪设计标准、防洪保障工程与治理措施、非工程措施的建议、投资匡算等。

本规划编制严格遵循《城市防洪规划规范》《防洪标准》《防洪规划编制规程》等国家及行业规范，立足城市现状水系、地形地貌、洪涝隐患及发展布局，坚持安全优先、生态兼顾、系统治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外洪防御与内涝治理，衔接国土空间、排水、海绵城市等相关规划。

编制范围覆盖城市建成区、规划发展区及上下游关联水系，设置现状、近期、远期三级规划水平年。全面收集整理区域水文气象、地形测绘、水利工程、社会经济及历年洪涝灾害资料，开展全域现场查勘，重点排查河道卡口、险工险段、山洪隐患及城市易涝点位，系统评价现状防洪排涝能力，精准梳理防洪体系存在的短板与问题。

结合城市规模及防护等级，依规确定防洪排涝标准：主城区干流防洪标准采用 20~100 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为 5~20 年一遇，山洪灾害防治采用 10~30 年一遇。采用规范水文计算方法，推求不同重现期设计暴雨、洪水参数，核算河道设计洪水位、行洪能力，模拟城区雨涝过程，完成洪涝风险分析与评估。



构建“拦、蓄、疏、排、挡、控”一体化综合防洪体系，科学规划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清淤疏浚、排涝泵站、水系连通等工程措施。同步完善监测预警、调度管理、风险管控、应急预案等非工程措施，严控河道行洪空间，落实水域岸线管控要求。规划成果需贴合城市发展实际，具备科学性、可行性与可落地性，有效提升城市防洪减灾韧性。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密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提交成果包括：1、规划报告及图册；2、图件的电子文件格式为 cad、jpg，汇报文件格式为 ppt 或视频文件；3、文字部分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4、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文档 1 套。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参加评审，并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评审修改工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要求，最终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批复。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政府批复文件；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初稿、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通过政府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第八条 验收**

1.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至合同签订后 180 天。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验收地点：按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铁成； 联系电话：0371-67721717。

###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新密市水利局（盖章）



乙方：

名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樊小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LWZ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540120109034345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